

##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停牌后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即2022年8月31日前）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1日开市起停牌。

#### 一、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晚收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通过律师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0391民初3364号之四），裁定如下：“一、解除被申请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其2021年5月21日作出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选举张伏波、黄华敏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决议事项实施的禁令；二、本案诉讼期间，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暂停执行第五届董事会关于高管人事任免、重大资产处分决议，包括《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所涉事项形成的董事会决议；三、解除之前作出的其他行为保全措施”。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投票结果均为2票同意、7票弃

权，议案未获通过，其中董事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以及独立董事黄华敏、张伏波、杜民投“弃权票”，董事马超、邓浩杰投“同意票”。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重新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投票结果均为1票同意、2票弃权，议案未获通过，其中监事会主席姜珊珊投“同意票”，监事李雨华、陈悠投“弃权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继续努力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尽快恢复正常，努力推进公司半年报披露工作，董事仍在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公告披露后复牌。

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将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并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